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荷澤山高能源與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的鄆城縣175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荷澤山高能源」	指	荷澤山高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芒果金融」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聯合承包人」	指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正晨科技之統稱；

釋 義

「嵐曹EPC合同」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山東高速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水電顧問集團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承包人)就位於山東省臨沂市臨沐縣的嵐曹高速5.55808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EPC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滕EPC合同」	指	費縣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承包人)就位於山東省臨沂市費縣的臨滕高速15.6兆瓦峰值分佈式光伏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EPC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峰值」	指	兆瓦峰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EPC合同」	指	揚州濰柴EPC合同、臨滕EPC合同及嵐曹EPC合同之統稱；
「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的175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	指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

釋 義

「揚州濰柴EPC合同」	指	揚州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與正晨科技（作為承包人）就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濰柴5.01215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EPC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正晨科技」	指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李天章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劉志杰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王萌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敬啟者：

(1)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荷澤山高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正晨科技)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荷澤山高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011,365,724.0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EPC合同

1. EPC合同的詳情

EPC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 訂約方：(a) 菏澤山高能源(作為發包人)；
(b)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
(c) 正晨科技(連同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作為聯合承包人)
- 項目：位於山東省菏澤市鄆城縣的175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
- 服務範疇：根據EPC合同的條款，聯合承包人將完成項目的建設，包括風電場的工程勘測和設計、開關站、集電線路和輸電線，以及所有設備和材料的採購、運輸和儲存。
- 施工期：303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EPC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011,365,724.0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安工程費人民幣398,528,683.04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477,115,039.88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12,250,000.00元(含稅)，(iv)安措費人民幣9,732,817.08元(含稅)，(v)其他費用人民幣22,255,000.00元(含稅)，(vi)暫估價人民幣87,109,184.00元(含稅)，及(vii)暫列金額人民幣4,375,000.00元(含稅)(為免生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暫列金額(人民幣43,750,000.00)存在無心文書錯誤，特此澄清)。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175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為人民幣5.7792元每瓦。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荷澤山高能源公司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聯合承包人於9名候選承包人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人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及(iv)候選承包人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荷澤山高能源向聯合承包人支付：

- (i) 預付款：預付款額度為合同總價扣除暫列金部分後金額的20%，其中包含安措費的50%。預付款支付期限為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或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且聯合承包人預付款支付資料齊全。自第三次工程進度款開始，每次進度款扣留預付款額的1/3，分3次扣完。
- (ii) 進度款：
 - (a) 勘察設計費：1) 在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的勘察設計成果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的70%。2) 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3) 項目竣工驗收一年後設計回訪，確認無設計原因造成工程質量問題，應支付剩餘3%的勘察設計費。
 - (b) 風機、塔筒設備款：1) 每台風機(含機艙、輪轂、葉片及鋼塔)或混塔到貨，驗收合格，發包人收到設備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文件後28天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對應到貨設備產值的85%(含預付款)。2) 設備帶電投運後，應支付至對應設備產值的90%。

董事會函件

- (c) 建安工程費(除風機、塔筒設備款)：1) 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當月完成產值的85% (含預付款)。2) 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0% (含預付款)。3) 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5%。4) 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建安工程結算金額的97%。
- (d) 其他進度費：1) 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實際完成產值的70%。2) 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85% (含預付款)。3) 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5% (含預付款)。4) 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結算金額的97%。

董事會函件

(iii) 質量保證金：風機設備部分按照最終結算金額對應的10%，提供等額質量擔保保函，質量擔保保函的有效期為自工程竣工至設備質量保修期屆滿；建安工程及其他工程按照最終竣工結算金額的3%，提供等額質量保證金保函，質量保證金保函的有效期自工程竣工至缺陷責任期（原則上為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

履約擔保 ： 根據EPC合同，聯合承包人應以見索即付的預付款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總代價10%的預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聯合承包人。

先決條件 ： EPC合同的履行取決於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荷澤山高能源擁有及運營。

2.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山高控股的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董事會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本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二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本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山東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本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實現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本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本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III. 有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2. 荷澤山高能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山高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電業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施工。

3. 聯合承包人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4.6813%及25.3187%股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96））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9））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建築、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正晨科技

正晨科技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由山東高速（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姚晨、濟南慧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張自薦（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王耀國持有其出資比例的92%及8%）、高鶴、丁成偉及朱本春分別持有其約33.3944%、25%、20.6055%、14%、3.5%及3.5%。正晨科技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供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山東高速信息集團外，正晨科技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其运营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菏澤山高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及(iii)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65%及35%股權，而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44%股權，正晨科技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訂立，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先前EPC合同性質和與同一關連人士或互相關連的人士訂立的EPC合同相似，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列作收購發電站資產，本公司確認的交易最大價值將為EPC合同總金額。就此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代價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於合共1,362,711,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外，概無股東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芒果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EPC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董事認為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分別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EPC合同之普通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9頁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第6頁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芒果金融就EPC合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EPC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秦泗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祥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就EPC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EPC合同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荷澤山高能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正晨科技）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荷澤山高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011,365,724.0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菏澤山高能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間接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及(iii)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65%及35%股權，而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44%股權，正晨科技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訂立，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先前EPC合同性質和與同一關連人士或互相關連的人士訂立的EPC合同相似，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臨滕EPC合同、嵐曹EPC合同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合同向 貴公司及山高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除吾等就先前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已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EPC合同出具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所表達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有關意見及意向陳述或所信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在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足夠資料，且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對所獲提供資料的依賴屬合理，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集團、EPC合同之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當前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EPC合同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提供吾等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荷澤山高能源

荷澤山高能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電業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及建設工程施工。

聯合承包人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4.6813%及25.3187%股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96））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9））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建築、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晨科技

正晨科技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由山東高速（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姚晨、濟南慧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張自薦（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王耀國持有其出資比例的92%及8%）、高鶴、丁成偉及朱本春分別持有其約33.3944%、25%、20.6055%、14%、3.5%及3.5%。正晨科技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供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山東高速信息集團外，正晨科技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山高控股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本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貴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山東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貴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實現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貴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貴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近期業務營運及發展並注意到，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自成為山東高速集團的成員公司以來，貴集團聚焦山東省，借助山東高速集團卓越的品牌影響力屢次獲得若干大型、高質量風電及光伏項目指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新增開發指標超過350兆瓦。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建及已獲批待建的發電項目總容量達4.9吉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形成內部正式投資決策共30個項目，總容量約890兆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 : EPC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011,365,724.0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安工程費人民幣398,528,683.04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477,115,039.88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12,250,000.00元(含稅)，(iv)安措費人民幣9,732,817.08元(含稅)，(v)其他費用人民幣22,255,000.00元(含稅)，(vi)暫估價人民幣87,109,184.00元(含稅)，及(vii)暫列金額人民幣4,375,000.00元(含稅)。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175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為人民幣5.7792元每瓦。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後釐定。具體而言，荷澤山高能源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聯合承包人於9名候選承包人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人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及(iv)候選承包人的報價。

付款條款 :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荷澤山高能源向聯合承包人支付：

(i) 預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付款額度為合同總價扣除暫列金部分後金額的20%，其中包含安措費的50%。預付款支付期限為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或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且聯合承包人預付款支付資料齊全。自第三次工程進度款開始，每次進度款扣留預付款額的1/3，分3次扣完。

(ii) 進度款

- (a) 勘察設計費：(1)在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的勘察設計成果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的70%。(2)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3)項目竣工驗收一年後設計回訪，確認無設計原因造成工程質量問題，應支付剩餘3%的勘察設計費。
- (b) 風機、塔筒設備款：(1)每台風機(含機艙、輪轂、葉片及鋼塔)或混塔到貨，驗收合格，發包人收到設備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文件後28天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對應到貨設備產值的85%(含預付款)。(2)設備帶電投運後，應支付至對應設備產值的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建安工程費(除風機、塔筒設備款)：(1) 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當月完成產值的85% (含預付款)。 (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0% (含預付款)。 (3)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5%。 (4)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建安工程結算金額的97%。
- (d) 其他進度費：(1) 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實際完成產值的70%。 (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85% (含預付款)。 (3)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5% (含預付款)。 (4)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結算金額的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質量保證金：風機設備部分按照最終結算金額對應的10%，提供等額質量擔保保函，質量擔保保函的有效期為自工程竣工至設備質量保修期屆滿；建安工程及其他工程按照最終竣工結算金額的3%，提供等額質量保證金保函，質量保證金保函的有效期自工程竣工至缺陷責任期（原則上為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

履約擔保 ： 根據EPC合同，聯合承包人應以見索即付的預付款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總代價10%的預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聯合承包人。

先決條件 ： EPC合同的履行取決於 貴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荷澤山高能源擁有及運營。

EPC合同主要條款之評估

評標程序

吾等注意到，荷澤山高能源進行公開招標以為項目挑選承包人。有關招標公告（「**招標公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網站(<https://ctbpsp.com>)上刊登。招標期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於投標結束後，荷澤山高能源收到11份投標書（「**投標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確認，就評估所有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而言，已根據評標專家及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成立項目的評標小組（「**評標小組**」）。評標小組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從招標代理（即山東德勤招標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招標代理**」）的專家庫中隨機挑選的外部評標專家以及一名 貴公司代表。吾等注意到，評標小組的外部專家包括於能源、建築及建築成本諮詢等行業擁有18至42年不等相關經驗的高級工程師及研究員。

吾等亦已審閱招標代理的背景資料，並注意到，招標代理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其持有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工程造價諮詢甲級資質、市政工程監理甲級資質、建築施工工程監理乙級資質及招標代理甲級資質以及ISO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招標代理曾服務於多家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及大型省級國有企業。

投標書的評估

評標小組確認，11份投標書中，九份投標書滿足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招標文件**」）所載的初步要求。因此，共有九份有效投標書，分別來自六家由獨立第三方組成的財團、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聯合承包人。

於第一階段評估中，評標小組各成員已根據以下評估標準個別評估九份有效的投標書：(i)商業方面：投標人的整體競爭力、資質、往績記錄、項目管理團隊及所提交競標文件的質量；及(ii)技術方面：設計方案、將提供的主要設備、材料及技術服務、施工進度保證計劃、人力及設備部署計劃、施工文件編製情況、質量與安全管理計劃以及環境保護計劃。第一階段評估中總體得分最高的前五份投標書入圍第二階段評估。於第二階段評估中，評標小組已評估入圍投標書的內容、投標人所提交資料的一致性、投標人對招標文件下要求的回應情況以及投標價格的合理性及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標小組編製的項目的綜合評標報告(「評標報告」)已獲刊發，根據評標小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評估結果，聯合承包人排名首位，並獲推薦為第一中標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招標結果於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網站(<https://ctbpsp.com>)上公佈。

吾等已審閱招標文件，並注意到招標文件載有詳情全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程序、項目範疇、規定完工時間表、付款條款及時間表、投標人的所需資質、投標按金的要求、設定投標價格的要求及標準、評估程序以及中標人的評估及甄選標準。吾等已審閱投標書，並注意到所有投標人均已同意招標文件所載的要求及條款(與EPC合同所述的主要條款一致)，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時間表。由於所有投標人(包括聯合承包人以及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投標人)同意付款條款，吾等認為，EPC合同項下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評標報告，並注意到評標小組的評估程序已記錄成冊，且相同的評估標準已被用於評估所有投標書。此外，吾等注意到評標小組基於以下因素推薦聯合承包人為第一中標人：(i)於第一階段評估中，聯合承包人於所有投標人中的總體得分最高，且於商業方面及技術方面均取得最高得分；及(ii)於第二階段評估中，聯合承包人的投標價格較其他入圍投標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更具競爭力。吾等亦已審閱聯合承包人的投標書，並注意到其投標書所載投標價格於評標報告所載價格一致。

對代價的進一步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175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約為人民幣5.7792元每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EPC合同日期（即EPC合同日期前約一年期間，該期間可產生合理數量的樣本並反映近期市場狀況及慣例）所公佈涉及作為合同主體訂立風電項目EPC合同的交易。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識別了三項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交易（「可比交易」），且已為完整之列表。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交易的標的公司並不盡相同，且吾等並未對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下文所載為可比交易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概約代價 (含稅) (人民幣元)	概約 裝機容量 (兆瓦)	概約 每瓦價格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1811)	1,420,600,000	252	5.64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86)	509,000,000	80	6.36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四日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86)	550,000,000	100	5.50
			最高值	6.36
			最低值	5.50
			平均值	5.83
	EPC合同	1,011,365,724	175	5.7792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網站

吾等注意到，EPC合同的每瓦單價約人民幣5.7792元(i)處於可比交易的每瓦單價範圍內；及(ii)略低於可比交易的每瓦單價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基於吾等對EPC合同、招標文件、投標書及評標報告的審閱以及上文所討論的觀察，吾等認為，EPC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通過規範的招標篩選程序釐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EPC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總裁
方俊輝

董事總經理
劉運祺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方俊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劉運祺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已被當作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趙公直先生	200,000	0.02%

附註：

- (1) 股權衍生工具項下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被當作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 權益或淡倉的	
	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李天章先生	山高控股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劍彪先生	山高控股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波先生	山高控股	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	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部長
劉志杰先生	山高控股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廖劍蓉女士	山高控股	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3.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及／或函件日期
芒果金融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芒果金融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芒果金融已就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芒果金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

- (a) EPC合同；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及
- (c)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荷澤山高能源與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正晨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之EPC合同(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EPC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